



GAPSK 港澳地區幼稚園
普通話水平考試
《考生手冊》

前言

歡迎您參加 GAPSK「港澳地區幼稚園普通話水平考試」。

此「考生手冊」列明考試規則、程序、考生須知及其他考試應注意的事項。請考生、家長或監護人於應考前仔細閱讀本手冊。考生必須遵守本手冊上所列明的規則。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GAPSK 考試委員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2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下午 1 時半至 5 時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地 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607 室

電 話：(852) 3101 0800

傳 真：(852) 2869 8218

網 <http://www.gapsk.org/> 頁：www.GAPSK.org

電 <mailto:info@GAPSK.org> 郵：info@GAPSK.org

如果查詢人士於非辦公時間致電本會，可使用語音留言服務。本會亦接受電郵查詢，職員會盡快回覆。

GAPSK 考試委員會

目錄

試卷構成

- 初級考試 P.4
- 中級考試 P.4
- 高級考試 P.4

考試流程

1. 考生須知 P.5
2. 考試規則 P.6
3. 成績及證書 P.7-8
 - 3.1 成績發放 P.7
 - 3.2 證書 P.7
 - 3.3 成績覆核 P.8
4. 意見回饋 P.9
5. 缺席考試的處理 P.9
6. 特殊事故 P.10
 - 6.1 天氣 P.10
 - 6.2 突發事故 P.10
7. 領取證書成績單地圖 P.11

P.4

試卷構成

初級考試

中級考試

初級 考試內容

	試題類型	分數	答題時間
聆聽	1. 聆聽選擇正確答案	25	3分鐘
	2. 聆聽指令再行動	25	2分鐘
說話	1. 回答問題	25	1.5分鐘
	2. 看圖情景對話	25	1.5分鐘
總共：		100	8分鐘

中級 考試內容

	試題類型	分數	答題時間
聆聽	1. 聆聽選擇正確答案	20	2分鐘
	2. 聆聽指令再行動	20	2分鐘
說話	1. 回答問題	15	1分鐘
	2. 看圖情景對話	15	2分鐘
朗讀	1. 朗讀短句	15	1.5分鐘
	2. 選題朗讀(自我介紹)	15	1.5分鐘
總共：		100	10分鐘

高級考試

高級 考試內容

	試題類型	分數	答題時間
聆聽	1. 聆聽選擇正確答案	20	2分鐘
	2. 聆聽指令再行動	20	1.5分鐘
說話	1. 回答問題	15	1分鐘
	2. 看圖情景對話	15	1.5分鐘
朗讀	1. 朗讀短句	15	2分鐘
	2. 朗讀兒歌	15	2分鐘
總共：		100	10分鐘

1. 考生須知

- 本會將於考試前約一星期寄出准考證，收到准考證後，請考生核實准考證上的一切資料，請確保考試組別及個人資料無誤。如有錯漏，請向 GAPSK 考試委員會提出修正。
- 考生須留意准考證上的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按指定時間到考場應考。如需要更改考試日期或時間，本會將收取\$200 行政費。
- 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學生證或學生手冊等等均可)作登記之用，以便核實考生身份。
- 如果考試人員沒法核實考生的身份，主考有權拒絕該考生進入考場。考試委員會不會為此安排考生補考，而已繳交的考試費亦不獲發還。
- 考試登記處會提前開放，考試委員會建議考生提前 10 分鐘到達考場，並於開考前完成登記。
- 考試將於指定時間準時開考，登記處會於開考時關閉，所有遲到的考生一律不予進場；考試委員會不會為遲到的考生安排補考，而已繳交的考試費亦不獲發還。
- 如遺失准考證，考生須致電本會重新補領「准考證」，屆時本會將收取\$50 元的行政費。
- 補領證書，由考試日開始計算，一年之內接受補領申請。收取行政費\$200 元。

***注意：以上申請必須連同費用一併遞交，否則申請將被暫緩，直至考試委員會確認收款。**

2. 考試規則

- 考生應提前 10 分鐘到達考場並進行登記，考試將於指定時間準時開始。
-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進入考場。
- 考生避免穿戴會發出聲響的飾物或皮鞋，以免影響他人。
- 考生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前往考場，如有遺失，考試委員會概不負責。
- 考生不得在考場內飲食(包括香口膠)、收聽音樂、使用手提電話、拍攝、錄音或未經主考批准下使用任何電子產品。
- 考生必須嚴格遵守主考或工作人員指示，如違反規則及屢勸無效，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在考試中作出不當行為，如作弊等，一經發現，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不得抄錄、毀壞試卷或撕走評分紙內頁，亦不得將評分紙帶離考場。
- 考生完成考試後，工作人員會安排考生離開考場，請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接送考生。本會不負責考生的離場安排。
- 考試於指定時間開始，遲到考生一律不予進入考場，考試委員會亦不會為遲到的考生安排補考。
- 若考生退出考試，已繳交的考試費將不獲發還，亦不能作其他用途。
- 若考生因其他事故而缺席考試，或未能出示有效之醫生證明書正本，申請延期考試將一概不會受理。
- 延期考試的日期及細節由 **GAPSK** 考試委員會安排，並對此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成績及證書

3.1 成績發放

- 成績於考試後 **2-3** 星期發放予考生(以最後一個考試日開始計算)。
- 考生若在考試中因作弊、遲到、或作出不當行為等, 而被取消資格, 將不獲發任何成績或證書。
- 考生需按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領取成績。詳情請參閱「成績發放指引」。
- 所有證書必須於領取日期內領取, 否則視作放棄該證書。若要重新領取, 本會將收取**\$200** 行政費用。
- 本會不會以口頭、電郵、傳真等形式公佈考試結果。

3.2 證書

- 「入等級考生」— 即考獲卓越級(100 分-90 分)、優良級(89 分-80 分)、熟練級(79 分-70 分)、基準級(69 分-60 分)等級考生, 將獲發由北京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及 **GAPSK** 考試委員會聯頒的證書和成績單各一份。
- 「未入等級考生」— 即考獲 **60** 分以下的考生, 只獲頒發成績單。

3.3 成績覆核

- 如家長對考生成績有任何異議，家長可提出成績覆核申請。所有覆核程序將會由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認證的測試員覆核。
- 覆核成績的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時段完結後 10 個工作天之內提出，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成績發放時段的詳情，請參閱「成績發放指引」）
- 一般而言，成績覆核需時約一個月。
- 每份考卷只能申請一次覆核，行政費用為 HK\$250。
- 若覆核後的總等級有所提升，GAPSK 考試委員會將重新發出調整後的成績單及證書，以及退回行政費。
- 若成績未獲提升，覆核結果將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回覆。

4. 意見回饋

- 考試期間，考生若對考場設備有任何意見，可向 **GAPSK** 工作人員提出。工作人員因應實際情況，在不影響其他考生的前提下，根據情況，予以回答。
- 若對考試程序有任何意見，請於當屆考試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 **GAPSK** 考試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書面中必須列明考生姓名、考生編號、考試編號、考試日期及時間；列出情況及理據。匿名提出的意見將不獲處理。
- 所有意見由 **GAPSK** 考試委員會負責處理，並由專人以書面回覆。

5. 缺席考試的處理

- 考生若因病缺席考試，須於考試後三個工作天內遞交考試當天的有效醫生證明文件。考生會被安排在下一屆的考期考試，該費用只會安排一次延期，若不出席該次延期考試，將被視為放棄考試費論。（* **GAPSK** 考試委員會不接受因病缺席以外的補考申請）
- 有關延期考試的日期及細節將由 **GAPSK** 考試委員會安排，並對此保留最終決定權。

6. 特殊事故

6.1 天氣

若天氣情況惡劣，請家長留意以下考試安排：

- 若早上 **7:30**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告兩小時後將會改掛上述信號，當天下午 **2** 時以前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 若早上 **11:30**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告兩小時後將會改掛上述信號，當天下午 **2** 時以後的考試會被取消。
- 若考試進行當中，天文台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三號(或以上)風球，考試會繼續進行。待考試結束後，考生可在安全情況下離開考場。

6.2 突發事故

- 考生若在考試進行中感到不適，可向主考提出離開考場；在嚴重的情況下，考生會被送往距離考點最近的醫院接受治理。考場人員會代為通知家長/監護人。
- 若考試進行中發生火災、地震等不可預測的災害時，考試會被中止，而考生須立即離開考場。除個人物品外，不得將其他物品，包括評分紙等帶出場外。

勤達中心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607 室 (鑽石山鐵路站 A2 出口)

